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雅仕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核准，上海雅仕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涉及5名股东（详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于2019年1月2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明玮、杜毅、关继峰、邓勇、贾文丽、郭长吉、金昌粉、李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68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7.50%	9,900,000	0
2	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30,000	5.25%	6,930,000	0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831,000	5.175%	6,831,000	0
4	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3.75%	4,950,000	0
5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9,000	2.325%	3,069,000	0
	<b>合计</b>	<b>31,680,000</b>	<b>24.00%</b>	<b>31,680,000</b>	<b>0</b>

####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00	75.00%	-31,680,000	67,320,000	51.00%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000,000	75.00%	-31,680,000	67,320,000	5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0	25.00%	+31,680,000	64,680,000	49.00%
<b>股份总数</b>	<b>132,000,000</b>	<b>100.00%</b>	<b>0</b>	<b>132,000,000</b>	<b>100.00%</b>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上海雅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海雅仕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上海雅仕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雅仕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海雅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赵 鹏

周晓雷

周晓雷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